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議決，在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建議委任**」)，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彼等認為須提呈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事宜。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該等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的資料連同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為本公司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黃裕輝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贇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朱紀文先生、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及林芯竹博士。

* 僅供識別